

經濟部能源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主持人：王副局長運銘

參、地點：本局 13 樓簡報室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

記錄：曾瑩芳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介紹，提請 公鑒。

決 議：洽悉。

案由二：有關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1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請 鑒核。

決 議：洽悉。

案由三：有關「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1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重要決議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請 鑒核。

決 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有關本局部分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有關本局部分辦理情形請綜合企劃組依諮詣會議及經濟部回應指示事項，蒐集各組室意見，具體回應並補強本局辦理情形查填資料。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具體行動措施之建立
制度化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建立本局任務編
組或委員會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
之一之機制，請人事室於局務會報中提案報告
。

案由二：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簡報綱要，提請 公
鑒。

決 議：請綜合企劃組於本次會議報告架構賡續補強
修正相關內容。

案由三：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提請 公鑒
。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本部彙辦。

柒、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本局填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CEDAW）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法律案
部分一案，建議本局所主管之其他法律比照
能源管理法之模式辦理。（陳委員玲慧提案）

說 明：

一、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1 年度第 3 次委
員會議中審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CEDAW）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法律案
部分討論案，提及本局能源管理法不符合
CEDAW 規定一節。

二、查該法條文本本身並未對任何性別具有歧視，
本局所認不符合 CEDAW 規定，係指未具體拉

近兩性能源領域參予之積極性，及未特別明文保障農村與其他弱勢高齡府婦女。

三、次長指示，本部所屬各機關經管法規皆應參考本局積極作為，對主管法律案進行檢視，爰建議本局所主管之其他法律亦比照辦理。

決議：請本局各法律主辦業務組，遵照次長指示，重新檢視，102年1月20日前將資料送法務室，並請法務室於1月底前彙整。

捌、散會：上午11時10分。